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全市大型桥梁安装视频监控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 珠海市桥隧养护中心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2号7楼 联系人: 宋工 电话: 0756-3611937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等保测评服务单位资格要求为具备公安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 对全市大型桥梁安装视频监控项目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出具测评报告并向公安机关定级备案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p>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食、住、交通以及其它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p> <p>2. 服务地址：珠海市</p> <p>3. 服务费用：采购金额 35000.00 元。合同上限价 = 35000.00 元 x (1-中标下浮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办公场所、食宿、交通、工作人员等自行解决。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需提供方案、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响应时效、同类业绩、价格等）</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10%）</p> <p>3. 计价标准：按市政数局《关于全市大型桥梁安装视频监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意见的函》，本项目核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测评费为 35000.00 元，本次以此价作为采购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次服

		<p>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市大型桥梁安装视频监控项目完成结算相关工作终止。</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采购单位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p> <p>2. 乙方交付对应的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备案相关工作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的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1.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规定，尊重甲方对评测现场的管理秩序，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时间开展测评作业并按时完成测评工作，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p> <p>2. 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派称职的技术</p>

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4.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测评对象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测评对象崩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责承担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支出）。

5. 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乙方妥善处理好其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或与前述专业人士的法律关系，该部分人

员对甲方造成的损害行为视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害行为，且部分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劳务关系。

6.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全面协助甲方办理被测评对象定级备案一切相关手续。

7.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备案相关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部门验收要求相关工作

9. 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

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公开的信息。

10. 乙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或做本项目以外的使用。

1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2. 如乙方违反第一至十一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乙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由于甲方原因（如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第四条相关义务，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

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14. 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15. 本条款未尽之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其他条款。

16.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7.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

		<p>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p> <p>18. 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珠海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